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因相关经办人员对业务理解有误，导致部分内容表述偏差，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内夏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苏州分行”）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W100051433523092200001），江苏银行苏州分行向苏州内夏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同时，公司与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由公司为苏州内夏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苏州内夏拟继续向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 300 万元，借款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峰先生为苏州内夏向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该笔借款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更正后：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苏州分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内夏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同时，公司与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由公司为苏州内夏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以上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内，苏州内夏与江苏银行苏州分行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W100051433523092200001）。

苏州内夏在江苏银行苏州分行上述合同编号下的 3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峰先生继续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该笔借款履行期届满（包括展期、延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